

洪業論學集

洪業著

洪業論學集

洪業著

明文書局印行

056

洪業論學集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初版

著者：洪業

出版者：明文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李潤海

發行所：明文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二段21號11樓之5

電話：3951396・3419805

郵撥：一四三六七八號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字一九九三號

定價：新台幣肆佰元整

精裝一冊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序

洪煥蓮先生，名業，譜名正繼，字鹿芩，福建侯官縣人。先生現年八十有七，是我國老一輩很有貢獻的史學家之一，在國內外都很有影響。從一九二三年執教燕京大學，主持教學科研工作達二十三年之久，培養了大批的史學工作者，其中不少人成為知名的專家。先生於一九四六年春間應聘赴美國哈佛大學講學，隨後卜居該校近隣。授課之餘，每日往來漢和圖書館，涉獵中外史籍，一心從事著述，孜孜不倦，老而彌篤。著有英文專著《中國最偉大詩人杜甫》一書，分上下兩冊，於一九五二年由哈佛大學出版社出版，士林推為權威之作。

先生博聞彊識，治學謹嚴，尤注意治學方法與工具書的編纂，認為整理中國古典文獻，必須有一套科學的工具書，乃創為“中國字彙法”，用以編纂各種引得，以資學人快覽。是一舉手而可省繙檢全書或數十、百種書之勞，減時節力，何啻什佰！惟引得係用中國繁體字彙法排列，其法雖甚善，恐未習用者仍感不便，故復作筆畫檢字及拼音檢字表，俾中外學人均能利用。在先生主持哈佛燕京學社引得編纂處工作的二十多年期間，先後編纂出版了經、史、子、集各種引得多達六十四種八十一冊。其中尤以“堪靠燈”（concordance）最為簡便而不漏一字，如《春秋經傳引得》、《杜詩引得》等，迄今仍為海內外學人所利賴。而先生所撰《禮記引得序》一文，長達數萬言，實為一篇精心結構的兩漢禮學源流考，並於一九三七年度榮獲巴黎的茹理安獎金，允為學術界所推重。

在抗日戰爭期間，先生留居北平。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太平洋戰起，竟與已故陸志韋、鄧之誠等先生同被日軍逮捕入獄，堅持鬭爭，將近半載，出獄後一直拒絕為日偽工作，表現了堅貞不屈的民族氣節。先生在出國前和僑寓美國後五六十年來，先後發表的中英文專題論著共有七十餘篇，其中先生精力所萃的鴻篇鉅製、體大思精的，有《考利瑪竇的世界地圖》、《禮記引得序》、《春秋經傳引得序》、《杜詩引得序》、《破斧》、《再論臣瓚》、《西說西京雜記》等多篇；此外短文佳什，亦均有關前清文獻，如《讀清宗室敬徵日記稿本》、《蔚秀園小史》、《跋汪又村藏書簿記抄》等篇，無一不推考正確，可訂補前人或史文之闕之失。茲徵得先生同意，先選編中文論著三十七篇，按發表時間先後排列，為《論學集》。

目 錄

序	1
明呂乾齋呂宇衡祖孫二墓誌銘考	1
太平天國文件之未經發表者——詔書蓋璽頒行論	8
讀史年表附引得序	9
清宗室禧恩詩稿九冊跋	10
崔東壁書版本表	11
跋崔東壁知非集	17
白虎通引得序	31
讀清宗室敬徵日記稿本	37
記讀載澂記事珠	38
蔚秀園小史	39
儀禮引得序	41
四庫全書總目及未收書目引得序	51
駁景教碑出土於盤屋說	56
所謂修文殿御覽者	64
勺園圖錄考序	95
尚書釋文敦煌殘卷與郭忠恕之關係	96
高似孫史略箋正序	100
清畫傳輯佚三種序	106
和珅及淑春園史料割記	107
崔東壁菽田賸筆之殘稿	112
清末革命史料之新發現——劉師培與端方書	130
館藏類書目錄序	134
跋汪又村藏書簿記抄	136
史通點煩篇臆補	140
考利瑪竇的世界地圖	150

歷史在近代學術中之位置	193
禮記引得序	197
論利瑪竇地圖答鮎澤信太郎學士書	221
春秋經傳引得序	223
閻貞憲先生遺稿五種	290
杜詩引得序	302
破斧	350
《韋弦》《慎所好》二賦非劉知幾所作辨	376
再論臣瓚	384
再說西京雜記	393
半部論語治天下辨	405
再說杜甫	427
附錄 洪煥蓮先生簡歷與著述表	434

明呂乾齋呂宇衡祖孫二墓誌銘[⊗]考

燕京大學教員住舍之燕南園，舊爲民家某氏菜園。民國十三年春中，曾游其地，見挑水灌溉者僕僕其中，未記有墳墓在也。十四年，學校購其地，鳩工築舍。美國翟博君董其事。十五年春，偶過翟君家，見有墓誌石四方，磁盤一，瓷盆一，骸甕三，皆完美可愛。詢其所自來，則皆於燕南園掘土築基時所得。據云：四石所在地，相距不數尺，三甕錯雜其中，皆在今燕南園之五十九號住舍下。其盤與盆，則距離較遠，似別屬一墓者。惜當時急於築屋，而疏於考古。土中一切排列形狀，無能道之者。因丐翟君，以誌石及諸器授校中歷史博物館。翟君慨然允之。十六年，校中圖書館建築竣工，借其樓上一部，以爲小規模之歷史古物陳設處。因遷誌石及諸器充焉。四石爲誌二、蓋二。其文乃明呂懷健、呂志伊祖孫之墓誌銘也。蓋篆書而誌楷書，皆精雅可觀。《懷健誌》，縱二十三半英寸，字三十三行；橫二十三英寸，字三十二行；共九百四十一字。石質較佳，字均完整。《志伊誌》，縱二十二英寸，字四十行；橫二十一又四分之一英寸，字三十六行；共一千三百三十二字。上左二旁剝蝕磨滅者十餘字。摸其殘痕，度其辭意，可得者若干字，仍加括弧表之。銘末皆另行以隸書記鐫人姓名。蓋文與誌文首行同。懷健蓋四行，行五字。志伊蓋五行，行五字。誌文如下：

明故奉政大夫山東按察司僉事乾齋呂公墓志銘

賜進士出身翰林院 國史編修承事郎古越孫鋌撰

賜進士出身承直郎工部虞衡清吏司主事昌平崔學履書

賜進士第迪功郎行人司行人渤濱王汝言篆

是志也志山東僉憲呂公墓也公諱懷健字思順乾齋其號上世泰州人曾祖清來 | 京師占籍錦衣遂爲京師呂氏祖洪鴻臚寺序班父素菴翁傑弘治庚戌進士仕至 | 撫州知府稱廉吏母封恭人馬氏生二子長懷秀次公公生八歲而素菴翁卒輿櫬 | 撫州還京師窘甚恭人以節自誓泣謂公曰而父苦志守宦期大就不幸舍去所望 | 讀父書續遺業俾呂氏不遽中絕有汝在耳公亦感泣日親研席食不充晨夕而志 | 益勵出依於少保張敬亭公即家塾學焉少保見公所爲文輒奇之補京庠弟子有 | 聲嘉靖戊子領鄉薦壬辰第進士癸巳授金華推官金華澗中僻郡公廉而能斷按 | 澗使者知其賢嘗檄理它郡所至信服於是疏薦者三蓋三易使者而賢公一詞也 | 戊戌晉大理寺評事已晉寺副有盜盜重器及妖言惑衆者連坐數十輩獄成公謂 | 止宜坐首者餘奚罪焉駁議往復力持之竟如公議至忤衆不恤矣壬寅晉河南僉 | 憲改山東山東巨盜起聲聞數郡公設灋散脇從盜平公有力焉公不願有赫赫名 | 不以聞豈望愈益隆著忽報公罷去莫詰其故蓋前所忤者卿之也公去山東還

⊗ 原有呂乾齋、呂宇衡墓誌銘并蓋拓片各一，因未訪得原件，茲從略。

京師奉母恭人重志養家政無巨細不專主曰惟母命事兄懷秀惟謹課三子爲舉子業並游京庠食公家廩咸謂公有子矣故樊副郎文者妹壻也遺孤衛公育於家學成而婚與兒曹等人尤義之京師人士會集公又世家交游酬應不絕而宦篋蕭然所居垣堵外無恒產迺詣泰州圖所爲給芻米者乙卯還京師二月十二日卒先是長少二子相繼卒公詣泰州皆兄暨中子居京師兄卒無後公聞之慟甚且貽書中子爲治葬曰無以儉廢禮中子又卒公迺還京師葬中子無何卒卒之日至不能具棺斂京師人士聞之有涕下者夫廉美節也父子鍾美可不謂賢哉素菴翁卒於官命也然且有廉名公中道構阻不竟其蘊晚年所遭愈毒悲苦抑鬱終其身嗟嗟天之報施善人如此何以示來後也距生弘治己未七月十一日享年五十有七配唐氏處士清之女長子薦娶儲僉憲洵女中子萌娶夏明府麟女少子萃女一俱夭孫男一志伊女一俱萌出假令三子而在呂氏當大振迺今微矣所幸志伊在也意者善人獲報不於其身於其後不於其子於其孫可遽謂無天道哉墓在城西畏吾村之原葬卜五月四日志伊以其姻鄉進士徐子所爲狀請銘銘曰

大都呂氏系自維揚賢科接武家世寢昌曰惟清節於父有先胡靳爾位又殲諸郎謂善獲福施報何常燕郊故墟茫茫大荒天乎未定人也孔臧百禩而後爾名則芳

張琚鐫

明故(承)事郎山東濟南府泰安州新泰縣知縣字衡呂公墓誌銘

賜進(士)出身中大夫四川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右參政前刑部四川清吏司郎中姑蘇孫承榮撰

賜同進士出身吏科右給事中東安吳文燦書

賜同進士出身承德郎兵部職方清吏司署員外郎主事陽丘趙拱極篆

呂公諱志伊字天民先直隸泰州人五世祖清代舅氏役占籍錦衣衛始居京師清生序班洪洪生太守傑傑生僉憲懷健懷健生文學萌萌生公公甫六歲而文學公卒時僉憲公謝政居泰公爲訃馳告之情辭悲切居喪不時嗚嗚哭至聲動鄰舍兒明年僉憲公聞之恐哭而病也乃馳趨趨不踰歲亦卒而公哀哭亦如父三年不飲酒不茹葷未嘗見齒李西野先生聞而奇之公雖幼奉大母唐孺人及母夏孺人至孝所居在京師西長安里中權貴人欲奪其舍憚比鄰都諫公乃已而陰恨公思有以害之公亦不爲意惟斤斤砥行好學六經子史而下天文律歷無書不讀讀輒過丙夜不休母輒趣之休后乃篝燈帳中或有所遺則藏書袖內不令母知也以故博學能文文名譟都下都下丐文者捆載入贊常魚鱗門外家雖壁立而賣文足資內供甘毳外急窮交皆恃此不乏丙子脫穎諸生中而衰然舉於鄉時母夏孺人亦捐館三載矣公每念文學公及孺人之不待也輒潸然淚盈袖因思孺人易簀時述父命卜葬語于是始偕堪輿氏遑遑得地北海甸泉壤蔥鬱乃鳩工剏之至癸未成適唐孺人卒遷僉憲公及文學公夏孺人俱合葬于甸居喪之禮悉如其制一時禮法之士無不左袒呂公者公前凡八上春官初上中二百四名時爲奪舍權貴人罷落第同儕聞之有鬚髯皆豎者公言唉自若也竟布衣二十餘載未嘗騎馬衝泥懷一刺通顯貴人顯貴人

咸以真孝廉稱之適客有母喪不舉者公 | 慨然議厚爲之賻乃橐中殊不足有以百金乞公介紹者或曰此足以賻而市子之義公掀髯曰吾聞 | 解驂不聞乞鄰也竟謝客而盡鬻閨人之簪珥佐之於是真孝廉之名益大譟乃授新泰令故事新令 | 輿衛及修屋等一切出諸父老公一切罷之自覓單車就道新泰俗無行有婦趙氏以節著公亟表揚 | 之而躬造其閭自是匹夫匹婦稍稍知節誼詎諸博士弟子猶子弟也歲時課經術論說文義饘粥膏 | 油之費不乏而粗鄙無行者懲焉士林亦稍稍知自好歲大凶疫死傷相枕公怒然自爲藥餌絮衣以 | 給之賴是而活者甚衆曝陽莊數百里無人烟迹又爲給牛種畚鍤之具以招流徙而流徙翕然歸之 | 鷄犬相聞黎然一村落也時有中涓礦稅之役邑內騷然窮民復有鬻妻子掉臂走者公又以理勢諭 | 中涓中涓感其言騷擾詎它邑稍從減而走者復稍稍還於是百姓歌謠於途監司撫按聞而特獎之 | 公於百姓無所不極意故憐父老趙守分等則加卹有差至於市井豪椎埋作奸爲父老子弟患者(輒) | 鞭箠之如驅孤豚是以新泰之父老子弟咸倚君以爲命咸嘖嘖稱公治行第一無何而公卒父老子 | 弟爲之立祠境內境內人無不流涕環喪車而行者數百里哭聲不絕甚至號於墓下而不忍去嗚呼 | 古稱長文學者未必長吏治乃公宏博藻麗所著詹詹草足以膾炙士大夫之口詎不斐然文哉而至 | (爲)令又能移風易俗民不忍亡古有循良公其近之矣公生嘉靖戊申八月二十二日午時卒萬曆辛 | (丑)(四)月十二日巳時元配潘氏生嘉靖己酉三月二十一日酉時卒隆慶己巳三月二十四日卯時繼 | 配劉氏俱無出有子一女二俱側室陶氏出子象賢治舉子業娶慈瓚長女女長殤次適上林苑監(右) | (監)(丞)(叢)文光男叢聯芳孫男二長兆騄次兆騏俱幼象賢卜辛丑季九月二十七日戌時葬北海甸(持) | (孝)(廉)(史)君應元狀乞銘于余余與公稱世好誼不可辭乃爲之誌而銘銘曰

海甸(之)(墟)(厥)土穹窿誰其兆之倬彼呂公鳳續維奇鳳才維雄而骨雖朽而名無窮(玄)室(翳)(雲)(青)(松)□ | 風俾(熾)□□(矯)(矯)翬翬

歷陽王守義(鐫)

二誌所載呂氏七代祖孫，無見《明史》列傳者。其書者、篆者、鐫者，亦俱無傳於史。惟《懷健誌》撰者孫鋌附見《明史》卷二百二十四，其兄《孫鑑傳》。鋌官至南京禮部右侍郎。呂氏姻戚中之可考者，有儲洵。洵字平甫，正德辛未(1511)進士。官兵部郎中，以讒左遷沔陽守。郡多水患，請修隄防，言甚剴切。又鉏划奸蠹，頗稱良牧。始遷台州同知，繼陞福建僉事，巡漳南。守正不能附時，遂致仕歸。及卒，門人私謚爲文貞子。^①

爲志伊狀者史應元乃史可法之祖。《明史》卷二百七十四《史可法傳》：“可法字憲之，大興籍，祥符人。世錦衣百戶。祖應元，舉於鄉，官黃平知州，有惠政。”《志伊銘》中，稱孝廉史應元。則萬曆辛丑(1601)，應元爲狀時，尚未官黃平也。

《志伊誌》中有“李西野先生聞而奇之”句。西野即李璣。《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別集存目四，有《西野遺藁》十四卷，謂“明李璣撰。璣字邦在，號西野，豐城人，嘉靖乙未進士。官

① 雍正《秦州志》卷6《人物志》。

至南京禮部尚書。”

《懷健誌》中，有張敬亭少保。疑其人即張綵。按《明史》卷一百十一《七卿年表》，綵以正德四年己巳(1509)六月，任吏部尚書。十一月(1909,12,12至1910,1,9)加太子少保。五年庚午八月，下獄死。懷健生於弘治十二年己未(1499)。張綵加保時，懷健十一歲也。綵事蹟，見《明史·奸臣傳》及《明史·閹黨傳》。據云：綵，安定人，弘治三年進士。唯二傳皆不言其字若號。今檢弘治庚戌科《進士題名碑錄》，見綵及懷健父傑均列名二甲，綵第六十九名，傑第八十三名。因疑懷健以其父與綵有同年之誼。故父死後，出依綵，就家塾學焉。然綵阿附逆閹王振，以取權位。振敗連坐，瘐死獄中，剝屍於市。家籍入官，妻子流海南。宜為士林所羞道者矣。然孫鋌撰懷健墓誌於三十五年後，於綵尚稱官、稱號而不名。又言綵奇懷健少時所為文。一若得綵一言，足為死人榮者。其呂氏子孫啣德報恩之意歟？抑綵榮時，於王振貪冒之行，不無諷導之功，而時論尚未盡棄之歟？

泰州地，今江蘇淮陽道泰縣。^①呂氏原籍泰州，迨呂清始籍錦衣。《進士題名碑錄》，弘治庚戌(1490)科，二甲第八十三名呂傑，注，“錦衣軍籍，揚州府，泰州人”。嘉靖壬辰(1523)科，三甲第一百七十八名呂懷健，注，“錦衣衛軍籍”。錦衣衛，明之禁衛軍也。孫承澤《春明夢餘錄》卷六十三：“錦衣衛與在京諸衛，即唐人十六衛之遺制。凡諸衛親軍，皆以番直宿衛，執戈戟，嚴巡警，監門禁，而錦衣衛所掌者，乃鹵簿儀仗之事。旗手所司者，乃旗纛金鼓之物。諸衛皆統軍卒，而錦衣獨領校尉力士。……御座則夾陛而立。御輦則扶轅以行。出警而入蹕，承旨而傳宣，皆在所司。而詔獄所寄，則又重矣。”懷健父傑，官至江西撫州知府。^②惟其事蹟，不見光緒《江西通志》，《職官表》亦無其名，蓋遺漏也。雍正《撫州府志》卷十四《職官表》，明知府有呂傑，注，“泰州人，修郡志，弘治年任”；卷十六《良牧傳》，無其名；卷首，錄傑撰弘治《志·序》一文。

傑卒於官之年，當在武宗正德元年丙寅(1506)，按《懷健誌》，其時懷健八歲也。懷健二十九歲，舉於鄉；越四年，第進士，出授淞金華推官。^③懷健似精於律，而善治獄。故終其身，出入為法官。康熙《金華府志》卷十一《官師表》，明推官中有呂懷健，注，“字慎思，泰州人，由進士，嘉靖十三年任。”惟《誌》云“癸巳授金華推官”，癸巳乃十二年也，未知孰是。又《府志》注云“字慎思”，而《誌》云“字思順”，其《志》之誤歟？抑懷健先字慎思而後改思順歟？

懷健在浙約四五年，乃復入京為大理寺評事，旋晉寺副。《誌》言是時盜重器及妖言惑眾之獄；此事不易考。世宗以從弟繼統，顧忌殊多；又惡諍諫之臣，而好道士神仙之術；益以佞臣郭勛、嚴嵩輩，奸宄竊位，專事阿諛。是以政刑乖錯，大獄屢興。就嘉靖十六年(1537)至二十一年(1542)中稽之，有奸人誣告張延齡盜宮內帑及左道祝祖之獄；有彰德行官失火之獄；有楊最、楊爵、顧存仁、周天佐、蒲鉉等直諫忤旨諸獄。然不知其有無與《懷健誌》

① 於前清為泰州，屬揚州府。南唐廢海陵，改置泰州。宋因之。元置泰州路，後改為州，屬揚州府路。明初，仍為州，以州治海陵縣省入。領縣一，如皋。清因明制也——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卷23。

② 今臨川縣，即舊府治。《明史》卷43《地理志》：“撫州府，太祖壬寅年，為臨川府，尋曰撫州府，領縣六。”

③ 金華，今金華縣，屬浙江金華道。明、清皆為府。推官者，專理一府刑名之事者也。

中所道之獄有關也。茲姑存疑焉。

懷健在大理寺凡四年。其出爲河南僉事，不知是否出諸所忤者之謀。按道光《河南通志》卷三十一《職官表》，嘉靖朝按察司僉事，共一百十二人，有呂懷健，注：“江南泰州人，進士，河南巡道”。懷健官河南，殆不久，即改山東。乾隆《山東通志》卷二十五《職官表》：嘉靖間，提刑按察司僉事，共九十五人，有呂懷健，注：“晉江人”；注誤也。《誌》稱山東巨盜起，聲聞數郡，懷健設法散其脅從，與平盜之功。細檢《明史·本紀》，此事無考。惟《明書·世宗本紀》二，二十年辛丑(1541)五月，有“山東盜起”一言，亦不記其詳。蓋嘉靖中葉，河南、山東諸地，災饑屢起。愚民窮蹙，迫而爲盜。吾國史中，千古一律也。

懷健去山東之年月，《誌》不詳。其罷官後之秦，所爲何事，亦不可知。

死，葬畏吾村，其地在今北京西郊。同治《畿輔通志》卷一百六十五：“明李東陽墓，在縣西畏吾村”。又引法式善撰《墓記》：

“余近居明李文正公舊宅遺址，所謂西涯者也。嘗考公軼事，哀集爲記；復欲尋公墓所。屬同年宛平令章君訪於畏吾邨，不可得。又屬後任武進胡君及大興令郛縣郭君訪之。一日，二君過余。言，適因事過畏吾邨，問公墓於土人，皆不知。有大慧寺老僧，云，識一古墓，相傳前明顯宦，今其子孫已絕。往視之，良然。不敢遽定爲文正墓也。翼日，余親訪焉。老僧佗出。褰衷久之。遇石翁者，年八十六，居畏吾邨，且六世。叩以文正墓，亦弗能知。因舉僧言相質。迺同詣寺西北土阜。一冢巍然，旁有二二冢，且夷矣。翁指云，是間尚有二，兒時猶及見。余周覽而諦視之。慨然曰，此爲文正墓，無疑也。案《文正集·復畏吾舊塋》及《合葬告考妣》諸文，文正曾祖文祥，洪武初，以戍籍隸燕山右護衛。其祖某，方幼，挈與俱來。稍長，代父役。靖難兵起，有功弗見錄。以藝簡內局製軍器，爲賈以養。文正父，名湑。微時爲丹(舟?)子。有陰德。遇異人爲擇吉地，瘞祖父骨，即畏吾邨塋是也。文正父改葬樹村，不吉，仍口畏吾邨。文正子兆先卒，祔葬。文正卒，亦葬焉。是畏吾邨墓，文正祖孫，五世同域。茲墳適有五，非李氏墓而誰耶？墓在大慧寺西，距寺三十步。墓之西，爲畏吾邨，抵邨口一里許。小徑北通石道，白塔庵在焉。南則長河，由枯柳樹迤邐南行，即望見極樂寺。後有欲展公之墓者，視吾文，庶幾有考焉。”

又引查禮《畏吾村考》：

京師西直門外八里，有村，名畏吾。明大學士李東陽墓在焉。村前，有大佛寺。予家祖塋，未遷榆垓時，俱葬此村。案畏吾，元時西域國號也。太祖四年，歸於元。或稱畏吾，或稱畏吾兒，或稱畏兀，或稱畏兀兒。陶九成《輟耕錄》載色目三十一種稱畏吾兒。蓋蒙古字隨音轉，音有輕重，則字亦隨之而改。故彼此增減，無定文也。當時仕於朝者，若布魯海牙之孝友，廉希憲之政事，小雲石海涯之文章，伯顏不范的斤之忠義，尤爲表表於世。羣萃居處，諒非一族。此村密邇郊甸，意即其聚族地乎？又案布魯海牙嘗造大宅於燕京，自畏吾國迎母來居事之。……布魯生子十人，孫五十

三人，皆登仕籍……當時畏吾之人，聚族而居者，正自不少。即布魯一族，已蕃衍廣袤如此。況加以他族，比閭相接，成邑成郡固不待考而知其必然也。……畏吾之名，當始於元。今之人或以其地近郊甸，兵衛所居，遂稱曰衛伍，殊失其義。至《宛平邑志》，改爲魏吳，尤舛謬矣。又案《鐵哥傳》，世祖幸香山永安寺，見書畏吾字於壁，問誰所書。僧對曰，國師兄子鐵哥書也。帝召見，命隸丞相字羅，備宿衛。考蒙古新字，製自帝師八思巴。至元以前，新字未製時，凡國內施用文字，除漢相外，唯用畏吾字。迦魯納答思以畏吾字譯《西天番經論》。世祖命鈐板，賜諸王大臣。元代之重畏吾字如此。錢大昕《二十二史考異》卷九十四：“偉兀即《元史》之畏兀，或作畏吾。要皆回鶻之轉音。”朱一新《無邪堂答問》卷二：“回鶻在今外蒙古科布多、塔爾巴哈臺諸地。”^①綜以上諸條，畏吾村之名，始於元，明因之。其地，即在今西直門外，大慧寺之西北，土人所稱爲魏公村者一帶。蓋又訛《宛平縣志》之魏吳爲魏公也。然吳長元《宸垣識略》卷十三，顯應寺條，稱其寺係建諸保明寺舊址，即俗稱皇姑寺者。又引王士禛《皇姑寺詩》云：“皇姑寺前風日晴，畏吾村畔草痕生。山桃堤柳自春色，粥鼓鐘魚非世情。鐵券南宮憐將相，黃沙北狩誤公卿。獨慙叩馬輸巾幘，天市星文幾夜明”。則畏吾村又近今八大處東南之黃村矣。意或元時畏吾兒人之居西郊，散處之地甚廣。今香山東南有地稱魏家村，其亦由畏吾訛轉歟？懷健原葬畏吾村。越三十八年，乃改葬海甸。事見《志伊誌》。按朱彝尊《日下舊聞》卷二十二《補遺》，論海甸，引自著《風庭掃葉錄》“按《說文》無淀字。傳寫者或作洵、或作澱、或作塾，皆非”。朱氏未舉甸字。蓋未盡見前明碑碣也。今海淀通惠寺，有正德九年（1514）沈燾撰、王琪書碑，亦作海甸，與呂氏二誌同。

志伊生嘉靖戊申八月二十二日（1548, 3, 31）。《誌》稱，六歲而父萌卒。是萌之卒，當在癸丑（1553）。又云，“明年僉憲公聞之，恐哭而病也，乃馳歸，不踰歲亦卒”。是懷健之歸死京師當在甲寅（1554）。然《懷健誌》稱，懷健於乙卯（1555）歸京師，二月十二日卒。二《誌》所舉，相去一載。權其輕重，則《懷健誌》較爲可信。蓋孫鋌撰文，距其事甚近；而史應元具狀，乃在四十餘年之後。若然，則《志伊誌》誤，萌之死，志伊七歲，而非六歲也。志伊少時，有權貴人欲奪其居。權貴人爲誰，比鄰都諫公之姓名，皆不可考。但貴人之奪民居，嘉靖、隆慶中並不寡見。而權門高第之廁於西長安街，亦實繁有其徒。志伊二十九歲，然後舉於鄉。其後凡八上春官，皆不第。其第一次，殆爲萬曆五年丁丑（1577）科。中二百四名矣，卒罷落第。《明書》卷三十七《制科取十年表》：丁丑科主考官，爲大學士張四維、少詹事申時行。其時張居正當國，科舉多弊。《明史》卷七十《選舉志》：“神宗初，張居正當國。二年甲戌（1574），其子禮闈下第。居正不悅，遂不選庶吉士。至五年，其子嗣修遂以一甲第二人及第。至八年，其子懋修亦以一甲第一人及第。而次輔呂調陽、張四維、申時行之子，亦皆先後成進士。御史魏允貞疏陳時弊，言輔臣子不宜中式。帝爲謫允貞”。志伊不出公卿門第，而又有鄰里之隙，宜乎其不第也。志伊出官新泰，《誌》不記何年。但云八上春官，則由丁

① 按塔爾巴哈臺廳今爲新疆塔城縣。

丑科推之，當在萬曆二十六年戊戌(1598)三月後。其卒於官在辛丑(1601)四月，則居新泰之期，最久三年而已。^①《誌》稱歲大凶疫。死亡相枕藉。《明史》卷二十一《神宗本紀》，二十八年，“是年兩畿各省災傷，民饑盜起”。其所謂中涓礦稅者，《明史·神宗本紀》：二十四年(1596)七月，“乙酉始遣中官開礦於畿內。未幾，河南、山東、山西、浙江、陝西，悉令開礦。以中官領之。羣臣屢諫不聽”。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卷四十二：“新泰，兩縣山在縣東北四十里，與蒙陰相接。產礦”。此新泰之所以不免歟。案當時領辦山東礦稅者，為太監陳增。《明臣奏議》卷三十三，萬曆二十六年(1598)，郝敬《劾礦使陳增疏》：

臣接山東益都縣知縣吳宗堯揭帖，內稱開礦太監陳增背旨營私，剥官虐民，包賣鉛鈔，抽丁加派，諸不法狀。一句一切齒，一字一墮淚。官不得一日安其位。民不得一日聊其生。……今據吳宗堯所奏，無論山東六州二十九縣，即益都一縣之中，一年之內，已支費過銀二千兩，必非無據也。出巡比較，打死臨縣礦夫孫有，三日不許埋葬，備極慘酷；貧民單林、韓文等，久被刑禁；富戶瞿拔、徐大亮等，橫遭擄掠；必非無據也。計口抽丁，包派金銀。即益都一縣，丁夫二千名，共派銀三千六百兩，又派鉛價銀一千八十兩，則通省六州二十九縣，約歲派銀十餘萬兩，必非無據也。……夫吳宗堯一縣令耳。任事未滿一年。書生貧苦，初得一官，豈不自愛，而甘心挑禍。……何苦舍七尺之身，冒雷霆之怒，徼必不可得之倖，而呼必不可回之天哉？……據宗堯疏中述陳增口狀數語云：“便是撫按官兒說咱的本，也不下。只是咱的本，便下得快些。”等語，尤為不法。陛下此意，外人雖知之，而不敢言。陳增公然言之，而不知忌。……疏入，得旨：“目今帑藏匱竭，國用不敷，開採礦務，原為不忍加派小民。且屢有旨禁約擾害，陳增已有旨了。還著遵奉敕內事理，潔己奉公，嚴束下人，毋得自干法典。吳宗堯借言官等奏揭狂逞，顯是要名，姑且不究。這所奏知道了。”

陳增橫暴，有如此極。《志伊誌》云，“邑內騷然。窮民復有鬻妻子，掉臂走者”。殆紀實也。然《明史》卷三百五《宦官傳》，“增始至山東，即劾福山縣知事韋國賢。帝為逮問削職。益都知縣吳宗堯抗增，被陷幾死詔獄。巡撫尹應元奏增二十大罪，亦罰俸”。足見抗增者，必無倖。志伊乃能婉轉勸誡，不撓其鋒，又免民於禍，可謂智矣。《誌》言志伊在新泰，治行第一。又云死後民為立祠。明趙希朴修萬曆《新泰縣志》，卷五《職官表》，知縣有呂志伊。注，“錦衣人，由舉人，二十六年任”。但《名宦傳》，屢舉良令之祀祠者，有志伊前任之李上林(二十二年任)，及後任之李獻明(二十九年任)，獨不載志伊。康熙《新泰縣志》、光緒《新泰縣志》，亦無補敘志伊事蹟者。《誌》所云云，殊可異。志伊所著《詹詹草》，不見《明史·藝文志》。《誌》稱其“文名譟都下。都下丐文者，捆載入贄，常魚鱗門外”。然稍檢明人總集，不見選有志伊詩文。其諛墓之詞，未盡可信耶？

(原載《燕京學報》第三期[1928,6],頁523—536。)

① 新泰縣，今屬山東濟南道。在前清，屬泰安府。在明時，隸泰安州，而泰安州又屬濟南府也。見《明史·地理志》。

太平天國文件之未經發表者——詔書蓋璽頒行論

去春在哈佛大學講授時，英國戴德華(G.E.Taylor)君從余討論太平天國史料之研究。告以英國、法國圖書館尚有收藏未經印發者。茲戴君從法國 Ecole des langues Orientale 圖書館照映得《詔書蓋璽頒行論》抄本一卷，以與燕京大學圖書館。蓋未曾在程演生君之《太平天國史料第一集》^①中印發者之一也。原本共十九頁，每半頁九行，行二十五字。標題頁有“太平天國癸好三年新鑄”字樣。其後有旨准頒行詔書總目。與程《集》內《天朝田畝制度》、《建天京於金陵論》、《貶妖穴為罪隸論》各篇篇首相同，茲不復抄印。原本凡遇天國、天王、救主、天兄、上帝、天父各字樣，各提一格、數格不等，茲亦不復照抄，以省篇幅焉。按璽字不見《康熙字典》，殆太平新造字。凌善清《太平天國野史》^②謂“太平朝以篆文民間不能普識，故所刻璽印皆宋字正書。四面刻陽文雲龍邊，留正中一行，另鑄一綫邊，刻官銜於其中，並無印信、關防字樣。諸王皆金印。天王璽，八寸見方。四面雲龍，中空一行，刻‘太平天王大道君王全’九字。左首角上鑄一金字。右首角上鑄一璽字。又改璽為璽。左首邊上，刻‘奉天誅邪’四字。右首邊上，刻‘斬邪留正’四字。”不知何所據。今抄本有璽字無璽字，殆野史誤也。一八六四年七月十九夜，清軍陷金陵，得玉璽二方、金印一方。^③玉璽二方，今在北平國立歷史博物館。所謂金印者，殆即金璽。然據《太平天國玉璽考略》^④已在清季遺失矣。

一九三一年一月八日洪業識

(原載《燕京大學圖報》，第一期[1931, 1, 15], 頁1—2。)

① 1926年，北京大學排印。

② 1923年初版，1926年三版，上海文明書局本，5/3。

③ 見曾國藩《曾文正公奏稿》卷20，同治三年六月二十五日金陵克復摺。

④ 《國立歷史博物館叢刊》，第一年(1926, 12), 2/2。

讀史年表附引得序

《讀史年表》二十四張，除總表外，皆歷史一六一班諸生練習課中所作，各綴其名於表下。校訂者燕京大學歷史學碩士杜聯誥女士也。描繪石印稿紙者，圖書館館員潘慤、關瑞林等諸君也。編纂引得者，引得編纂處編輯也。表與引得之用，詳於《敘例》中，茲不贅述。或問：《讀史年表》，何自漢始？答曰：漢前紀年，未易考也。《史記·秦始皇本紀》曰：“秦襄公至二世六百一十歲。”《正義》曰：“《秦本紀》云自襄公至二世五百七十六年矣。《年表》自襄公至二世五百六十一年。三說並不同，未知孰是。”然考之《秦本紀》，今本並無秦之世系年代統計，僅注中《索隱》曰：“秦自襄公至二世凡六百一十七歲。”其說又不同也。更取《史記》所列自襄公至二世諸公諸王之年數加之：《十二諸侯年表》及《六國年表》得五百七十一；《秦始皇本紀》得五百七十二；《秦本紀》得五百九十一（此中如減去多算始皇之十四年則為五百七十七年）：合上，共有七數，各不相同。昔之為中曆、公曆對照表者，多取《十二諸侯年表》之數。然二表譌訛，不一而足。且古人紀年，不以甲子；今表既用甲子繫年，而徐廣、皇甫謐復各異其算：孰為可從？又太史公序《六國年表》曰：“余於是因《秦記》踵春秋之後，起周元王，表六國時事，迄二世，凡二百七十年。”注，《索隱》曰：“按此表起周元王元年，春秋迄元王八年。”即從《索隱》解法，自春秋後至楚漢之際，亦尚有二百六十二年。然劉向序《戰國策》曰：“繼春秋以後迄楚漢之起，二百四十五年。”夫六國一段，年代總數，已離奇若此，遑論虞、夏、商、周對照公曆表乎？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一日洪業序於燕京大學圖書館

（原載《讀史年表附引得》[《引得》特刊，第一號，1931，2]，首葉 i—ii.）

清宗室禧恩詩稿九冊跋

詩稿九冊，前八冊紙皆直行，紅格；自乙丑至壬申後一冊無格，白紙。不書年，但有《述成》一首云：“咸慶豐年溥瑞霽，慈雲返駕六龍行。攀轅共矢追思切，拜詔同欽德化誠。預教先宣昭付托，深謨廣建惠生成。敬瞻三十年神聖，萬載蒙庥祝太平。”當是咸豐元年也。上推之得嘉慶十年至十七年，而自嘉慶十八年至道光三十年則闕如：蓋殘本也。初不知著者何人。迨閱第一冊中，有題曰：“恭閱先王考《虛白亭詩稿》謹述誌盛”，乃知其人為睿恭親王淳穎子。^①閱庚午冊有《寄迪齋三弟》詩，有《留別睿邸弟》詩。又有《留贈二幼弟》詩云：“青年立業本難期，同步先親賢孝兒，縱放驕奢雙弟戒，謙恭仁厚四兄隨（注：余王弟行）。誠修念系天潢重，友悌思揚考德垂。棠棣六人癡歲長，殷殷規勸願勤思。”是作者為禧恩矣。按《宗室王公世職章京爵秩襲次全表》^②所載禧恩雖行二，然淳穎長子睿慎親王寶恩已於庚午前八年死，故詩自稱“歲長”云。禧恩生於乾隆四十九年（1784），卒於咸豐二年（1852）。官至戶部尚書，協辦大學士，管理藩院事務，充國史館正總裁，予謚文莊。《清史》有傳。^③所為詩並不佳，然彼曾為鄰校清華大學地址之主人，又有詩一首咏本校校園舊景，故購而藏之。

（原載《燕京大學園報》第四期 [1931, 2, 28], 頁1—2。）

① 淳穎有《虛白亭詩》一卷，王芑孫為之序，見《惕甫未定稿》（嘉慶九年原刻）2/3—4。鐵保《熙朝雅頌集》（嘉慶九年）首13/3，謂淳穎有《身雲室詩稿》。

② 3/84。

③ 《清史列傳》（民國十七年中華書局本）41/21 上—26 下。

崔東壁書版本表

崔東壁竭四十年之力以著書稿，必屢改而後定。陳介存竭一生之力，罄一家之財以爲其師刻書，前後創刻、重刻、修刻而未竟其志以死，蓋學術史中僅見之事。各刻本，余所見者僅爲道光六年板存金華府學之《遺書》本、嘉慶丁巳原刻之《書鈔》本、嘉慶乙丑修刻增補之《書鈔》本。然參檢後人翻印本，及原書所含之序跋函件，而燕、晉、豫、贛、閩、浙諸本之源流，可得而攷焉。友人某君言昔曾見《書鈔》一部，中粘貼紙條，印修改之文於其上。此書余惜未見。以意度之，丁巳之《書鈔》曾印四百部，除贈送親友者外，尚有餘本，雖知書板應修刻，然不忍棄已印之本，故出粘貼之計也。

甲《以年繫書表》上行書名卷數皆照《自訂書目》

1. 《考信錄提要》，二卷。1822 北京刻定本。
2. 《補上古考信錄》，二卷。1797 南昌刻三卷本，1822 北京刻定本。
3. 《唐虞考信錄》，四卷。1808 南昌刻本，1822 北京刻定本。
4. 《夏考信錄》，二卷。1817 太谷刻定本。
5. 《商考信錄》，二卷。1817 刻定本。
6. 《豐鎬考信錄》，八卷。1817 太谷刻定本。
7. 《洙泗考信錄》，四卷。1797 南昌刻六卷本，1805 修刻六卷本，1818 太谷刻本，1824 東陽刻定本。
8. 《豐鎬別錄》，三卷。1824 東陽刻定本。
9. 《洙泗餘錄》，三卷。1809—1810 彰德聚珍板本，1824 東陽刻定本。
10. 《孟子事實錄》，二卷。1822 北京刻定本。
11. 《續說》，二卷。1824 東陽刻定本。
12. 《附錄》，二卷。1824 東陽刻定本。
13. 《王政三大典考》，三卷：
 - a. [《三代正朔通考》，一卷]。1797 南昌刻本，1805 南昌修改本，1806—1809 彰德改刻本，1824 東陽刻定本。
 - b. [《經傳禘祀通考》，一卷]。1777 南昌刻本，1824 東陽刻定本。
 - c. [《三代經界通考》，一卷]。1801 羅源刻本，1805 南昌重刻本，1806—1809 彰德修刻本，1824 東陽刻定本。